

嬰兒床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 —	商品 B: _____
<p>標示位置： 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</p> <p>字體大小： 1. 標示所用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.5mm×2.5mm。 2. 「警告」兩字字體不應小於（含）5mm×5mm。</p>	1. 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 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 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 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 原產地	●		
	4. 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 嬰兒床尺度	●		
	6. 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●		
	7. 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●		
	8. 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9. 使用方法(如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)	●		
	10.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●		
	11. 警告標示	●		
12. 特殊警告標示 (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)	▲			
13. 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	▲			
14. 中文標示	●	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